

河海大学化学危险品安全操作规程

- 1、贮存化学危险品必须遵照国家法律、法规和学校的有关规定。
- 2、易燃、易爆、有毒品、腐蚀品等化学品均属化学危险品，应隔开贮存于危险品库中，危险品库实行双人双锁专人管理，配备可靠的安全防护用品和标志牌。
- 3、领用易燃、易爆、有毒试剂，采取限量领用制度（按实际用量），随用随领，并要认真填写领用台账记录。对配成液体的剧毒品，一次未使用完的，要与一般试剂分开，放入专柜并加锁，由两人负责保管。
- 4、实验室内不得存放大量的易燃、易爆药品（包括废液），如汽油、酒精、乙醚、苯类、丙酮及其他易燃有机溶剂等。少量易燃、易爆试剂应放在远离热源的地方或带锁的冰箱内。按先进先出的原则使用，避免长期存放。
- 5、化学品应分类摆放。易挥发试剂应贮放在通风良好或备有通风设施的橱柜和房间内。易燃易爆药品应贮存于铁皮箱或砂箱中。剧毒试剂如汞盐等应贮存于保险柜中，并有专人保管。
- 6、搬动化学品时必须轻拿轻放，严禁摔、滚、翻、掷、抛、拖拽、磨擦或撞击，以防引起爆炸或燃烧。
- 7、对于存放过久、失效变质、回收报废（含使用完的化学品空瓶）的化学危险品由学校统一安排销毁处理。对学校无法安排处理的危险品、爆炸品等，使用单位应自行妥善保管。申报处理时应当提供废弃化学危险品的品名、数量、成分或组成、特性、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等技术资料，外包装要有明显标示，要有废弃物台账记录。
- 8、领用化学品严格执行“五双”管理制度。即：双人保管、双人收发、双人领料、双锁、双帐。

2017年9月